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1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19日下午2: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11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1年1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周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登记(须在2021年1月12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邮件发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证券发展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3、联系邮件:orientlandscape@163.com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1年1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1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玉东先生、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两位新任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同意聘任刘玉东先生、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玉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第四建设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职务;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工程部副主任、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工程部主任职务;曾任本公司环保集团工程中心兼设计中心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安全总监。

刘玉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晓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天津大学博士。曾于天津港保税区建设交通管理局任职;历任本公司文旅集团副总裁、拓展七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京津大区总经理。

刘晓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1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玉东、刘晓峰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聘任刘玉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为三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为:"第八条: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修订为:"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十二)款: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一条(十二)款: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19日下午2: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玉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第四建设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职务;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工程部副主任、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工程部主任职务;曾任本公司环保集团工程中心兼设计中心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安全总监。

刘玉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晓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天津大学博士。曾于天津港保税区建设交通管理局任职;历任本公司文旅集团副总裁、拓展七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京津大区总经理。

刘晓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12426 债券简称:16东林02

112464 16东林03

112842 19东林01

112829 19东林02

149263 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何志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01,953,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7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06,066,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3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95,887,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368,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3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618,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3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33,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6%;反对3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NIU XINWEI、李少辉、武廷栋、邢台晶仁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77,982,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198,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靳军淼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97,599,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368,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491,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6%;反对6,462,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905,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52%;反对6,462,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953,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368,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孙及、潘艳梅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光伏玻璃采购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光伏玻璃采购合作协议

●协议金额: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向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光伏镀膜玻璃,预估采购量不少于7,960万平米,预估采购总金额约21亿元人民币(含税)(注: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2020年1-12月份各规格玻璃市场均价以及各规格玻璃预计采购量进行预测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以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协议签署概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于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向亚玛顿采购光伏镀膜玻璃,预估采购量不少于7,960万平米,预估采购总金额约21亿元人民币(含税),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以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与亚玛顿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11日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70,960.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9,726.4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436.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5.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394,486.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7,065.13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5,419.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8.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品名称:光伏镀膜玻璃

(三)预估采购量及总金额: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向乙方采购光伏镀膜玻璃,预估采购量不少于7,960万平米,预估采购总金额约21亿元人民币(含税)。

(四)定价机制:根据市场情况甲乙双方按月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以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五)付款条件:买卖双方在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六)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有效期: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八)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250,000	1.59%	0.14%	否	否	2020.12.30	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150,000	0.81%	0.07%	否	否	2020.12.30	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00,000	1.06%	0.09%	否	否	2020.12.30	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00,000	1.06%	0.09%	否	否	2020.12.30	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7%	102,059,998	72.16%	6.40%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5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3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整理,现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2019年5月10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2020年3月13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目前,你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99,400股,成交总金额为1.98亿元。你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你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青岛海智铭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智铭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

1、结合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终止前次股份回购计划,转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你公司运营资金情况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智能制造板块发展情况良好,围绕董事会制定的"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方针,公司全力发展附加值高的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业务,逐步淘汰低附加值的业务,公司智能制造板块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22.25%,转型升级成效初显。为适应汽车产业的变化,公司将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技改力度,尤其是加大对新能源、轻量化的研发投入,持续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未来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和轻量化产品。研发投入的加大、营销模式的转变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均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发展需投入大量流动资金组织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支付人员工资等。且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2020年需偿还的短期借款本息合计约为4.86亿元,在借款周转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

综上,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原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搁置。随着2020年度经营稳健回暖,公司现金流表现尚可,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3,082.91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20.91%,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065.2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57.24%。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后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后续如再发起将另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2)拟终止股份回购计划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当时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开展,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3)其他说明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时,尚未正式聘请保荐机构,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公司不再就本事项聘请保荐机构。

2、根据公告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海智铭顺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未实际开展业务。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核实并披露:(1)海智铭顺认购本次发行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认缴非公开发行资金的能力;(2)海智铭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和利益安排;(3)你公司将海智铭顺认定为战略投资者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若公司后期再次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届时公司将对相关情况作详细说明。

3、2019年4月15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回复】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相关产业所属行业经济环境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使用。

(1)"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效益分析

2016年至2019年度,公司"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产生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5,837.41	-8,863.15	-2,247.85	-991.60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6.37	11,734.62	11,749.97	1,855.19

2016年度和2017年度,"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按照募投项目设计,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由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处于项目建设期,募集资金正在逐步投入,产生效益较少。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所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所致。2017年8月,央行支付结算司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自2018年6月30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断直连"削弱了第三方支付业务对于通道侧的议价能力,导致公司第三方支付营业成本显著增加。2018年6月29日,央行发布《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备付金集中交存,使公司备付金利息收入大幅减少。

因行业政策发生变化,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对"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和"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延缓了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募投项目计划于延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

考虑到国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行业竞争程度等因素,"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的实施环境已发生变化,为保障投资者和公司整体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进行结项。公司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5,386.16万元。

(2)"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效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475.50	474.75	-1,540.21	-24.73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6.79	2,620.13	3,333.29	26.94

2016年度和2017年度,"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按照募投项目设计,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由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处于项目建设期,募集资金正在逐步投入,产生效益较少。

自2018年度开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开始产生效益,但受行业监管、行业政策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收入增速逐年放缓,未达到预期。

2018年度公司重点开展营销渠道的建设,大力推广核心新产品,建立的营销体系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结项。公司"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007.15万元。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5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7,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4%)的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378,352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股东青岛天晨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青岛天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4、拟减持数量、比例及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378,352股。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青岛天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青岛天晨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承诺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会主动放弃承诺人在海立美达(公司简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海立美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如果本次交易触发调价机制,刘国平、孙刚有义务自己或促使其关联方在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确保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比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高出3.43%。

(4)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为推动本次交易,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向海立美达推荐四名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天晨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青岛天晨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青岛天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青岛天晨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减持期间,青岛天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青岛天晨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金的内容进行修订。又于2020年10月22日和2020年1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66953862X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栋1层(3)厂房三号(自贸区武汉片区)"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莉莉

注册资本:陆仟玖佰万伍仟壹佰肆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塑料制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源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传感器、办公用品、电气信号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机电产品、实验室试剂、生物杀菌剂、生物技术试验仪器及耗材、五金、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实验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实验室设备、线路、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预制建筑物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振邦智能,证券代码:003028)股票于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 险因素",以及2020年12月28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晶科技,股票代码:003026)股票于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0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康亚臻先生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9,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2020年12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康亚臻先生通知,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康亚臻	集中竞价	2020-12-21	40.08	16.56	0.07%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大宗交易	2020-12-31	33.72	29.35	0.12%	
合计				45.91	0.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康亚臻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持有股份	1,836,720	0.75%	1,377,609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180	0.19%	6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7,540	0.56%	1,377,540	0.56%

注:本次减持后持股数据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数据。本次减持后,康亚臻先生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完毕的剩余股份69股,康亚臻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康亚臻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日